龙河府发〔2024〕9号

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森林防灭火工作的

紧急通知

镇级各部门，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李强总理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当前及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我县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相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

今年是新中国成75周年，防风险、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责任重大。现已进入我县森林防火春防关键期，全国两会正在召开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深刻汲取近期西南部分地区森林火灾一度多发的惨痛教训，清醒认识当前森林防灭火所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，坚决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和底线思维，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防控，下好先手棋、打好主动仗，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发生，奋力实现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良好开局。

二、突出重点工作，切实织密织牢森林防火安全网

（一）主体责任。一是各村（社区）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的要求，特别是要把责任压到末端村社一级。二是部门监管责任。“森防办”要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的作用，落实各成员单位责任，完善工作协同机制。三是要落实经营主体责任。林区各类经营单位和个人，要严格落实防控措施，划定责任区、确定责任人、签订责任书，加强相关人员防灭火教育培训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将责任贯穿到林区“最后一米”。

（二）强化森林防火宣传。3月是森林防火宣传月，镇农业产业服务岗、应急管理岗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车载喇叭、短信、短视频、院坝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, 认真开展森林防火“五进”活动和敲门行动，提升防火宣传渗透率和群众知晓率，不断提高群众防火意识，杜绝“事后发力”。

（三）加强火源管控。紧密结合当前野外用火特点规律，突出抓好春耕生产、旅游踏青、清明祭祀、松材线虫病疫木焚烧、各类项目施工作业等用火行为管控，从严审批用火，高火险天气一律停止野外生产用火。充分利用现有的检查站（哨、卡），管控“山口、路口、村口”，对进山人员严格执行扫码入林制度。森林火险高风险时段，增设哨（卡），增设人员，严防火种上山入林，坚决避免野外违规用火引发森林火灾。龙河派出所、镇综合执法岗要认真开展对违规野外用火打击的专项执法行动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利用村规民约加大对违规野外用火的处罚力度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保持对野外违规用火的高压态势。

（四）持续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农服中心、应急办突出输配电线路、油气管网、危化品仓储库、火情易发农林接驳区及道路两侧等重点部位，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林区。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，销号闭环、有计划开展可燃物清理，并及时处置，避免清患成患。

（五）做好应急准备。一是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精准制定完善实操性强的应急处置预案，配足配强救援队伍，备足备齐防火物资，加强常态化实战演练，充分做好打大仗、打硬仗和有效应对多点同时爆发火灾的各项准备。二是加强火险预警监测，镇政务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林火视频监控系统，严格执行“135”涉林火情处置机制，为妥善处置火情赢得先机、创造条件。三是加强消防专业队伍、群众义务扑火队伍森林火情早期处置扑救和火场避险、自救知识培训，密切关注天气和火险趋势变化，群众义务扑火队伍靠前驻防，携装巡护，确保一旦出现火情快速反应、及时扑救，坚决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四是要始终树牢“两个至上”理念，科学指挥调度，协同配合，严防次生灾害，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底线。

（六）强化值班值守和火灾归口上报制度。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做到领导不缺位、岗位不缺人、责任不脱节。及时掌握辖区内森林草原火险动态。保持信息畅通，严格执行火灾报告和归口管理等制度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漏报。火情发生后，一线人员快速投入、二线人员快速到位、三线人员快速增援。按照报扑同步、归口上报的要求，做到火情信息准确、报送快速、口径一致。

三、强化保障措施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当前严峻形势下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责任人员全力抓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切实履职尽责，确保森林防火工作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加强督促检查。镇联系领导包片蹲点工作，镇组建督查组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开展暗访检查。重要时段加密检查频次，确保各项任务、要求落细落实。

（三）加强责任追究。对春防期间，特别是两会期间因责任落实不到位、不及时而引发森林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，确保春季森林防火期整体防火态势平稳。

 　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 2024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